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詣訓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詣訓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各罪之罪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部分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而予酌定其應執行刑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國112年6月21日增訂公布施行（同年6月23日生效）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照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及本院向來所持見解，裁判違誤或不符，如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（例如主文之刑期錯誤），即非得以裁定更正。倘逕為裁定，即屬違法，且自始、當然、絕對無效。如本案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併受本案之上訴或抗告審法院審查。本件原裁定之主文記載：「林詣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拾月。」原審法院於送達原裁定後，另以誤寫為由，就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

之主文欄關於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拾月」之記載，依職權裁定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」。惟應執行刑之刑期係攸關抗告人應受之刑罰內容，且原裁定主文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拾月」，尚非別無其他意涵或解釋空間（例如：有期徒刑6月、10月），原審逕行裁定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」，已屬主文刑期錯誤之更正。依前開說明，非屬裁判有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，且已影響於裁判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加以更正。乃原審將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為上開更正，難謂適法。爰仍以原裁定更正前之主文為本件判斷基礎，應先敘明。

三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人犯編號所示各罪刑，關於有期徒刑部分，原裁定本應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編號6所示有期徒刑4年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乃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刑期為「有期徒刑陸月拾月」，意涵未臻明確，倘解釋為有期徒刑6月、10月（合計為1年4月），亦明顯牴觸上開定刑之下限規定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為兼顧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